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代表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

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時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,5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之經理業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變更登記為李雯玲，應依法承受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